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B栋综合楼室内装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B栋综合楼室内装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评估报告，同意在开发区东区渤海路52号进行“B栋综合楼室内装修项目”建设。该项目拟在现有厂区B栋综合楼建设食堂、质量中心、研发中心、培训中心和烘焙中心，其中质量中心用于现有油脂、黄油、BC/FP食品馅料生产线的质量检测（不涉及P3、P4实验室），设计年进行油脂、黄油检测27000批次（单批次样品量1~3千克），BC/FP食品馅料检测350批次（单批次样品量70千克）；研发中心用于油脂、黄油、BC/FP食品馅料的研发，主要包括配方开发、试做、样品分析和口味评价等，设计年进行油脂研发300批次（年研发量不超过2吨）、黄油研发520批次（年研发量不超过0.52吨）、BC/FP食品馅料研发200批次（年研发量不超过0.2吨）。该项目建成后，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现有油脂、黄油的研发及质量检测能力不变，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取消现有BC/FP食品馅料检测实验室。该项目总投资1850万元，环保投资51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2.76%。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质量中心检测废气、研发中心油脂研发样品检测废气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新建1根27.35米高排气筒（P8）达标排放；研发中心研发废气（油烟）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新建1根27.35米高排气筒（P9）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培训中心油烟、烘焙中心油烟经收集进入新建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由新建1根23.1米高排气筒（P10）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TRVOC、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相应标准限值，氨、乙酸乙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相应标准限值。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主要为质量中心检测过程未捕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外排废水为质量中心清洗废水、纯水机排浓水、研发中心清洗废水、培训中心食品制造器皿清洗废水、烘焙中心食品制造器皿清洗废水、食堂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

上述废水中，质量中心清洗废水、研发中心清洗废水、培训中心食品制造器皿清洗废水、烘焙中心食品制造器皿清洗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厂区现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纯水机排浓水、经化粪池的生活污水一起经生产废水排放口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3509吨/年。

五、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六、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工作。

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该项目自主验收内容应对废水中重金属污染物进行验证性监测。

九、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